

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

日期：113 年 03 月 04 日(星期一)

時間：中午 12 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 4 樓

(台北凱撒大飯店)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簽到表

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3 日 12 時 30 分
地點	台北凱撒大飯店(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 4 樓)
主席	理事長戴世政
出席人員	全體會員共計 49 人

個人會員		
序號	姓名	簽到
1	戴世政	戴世政
2	石玉麗	石玉麗
3	梁珊華	梁珊華
4	歐雅雯	戴世政 代
5	趙新華	趙新華
6	紀彩鳳	
7	黃于珊	黃俊毓 代
8	黃俊駢	黃俊毓
9	張欣怡	曹正昌 代
10	陳珏吟	石玉麗
11	曹正昌	曹正昌
12	黃美環	黃美環

序號	姓名	簽到
13	施春燕	趙新華代
14	辛曉雲	
15	呂宗哲	呂宗哲
16	張瓊文	
17	穆春香	
18	洪安琪	呂宗哲代
19	林欣儀	林欣儀
20	劉明瑰	林欣儀
21	李婉萍	
22	張信熙	張信熙
23	許琇瑛	許琇瑛
24	曹念慈	林沂儒
25	林沂儒	林沂儒
26	孫宜華	孫宜華
27	呂南青	呂南青
28	洪春蓮	洪春蓮
29	張綉鳳	
30	陳韋志	

序號	姓名	簽到
31	梁若欣	梁若欣
32	林昀穎	
33	黃淑嫻	黃淑嫻
34	林欣怡	林欣怡
35	陳國慶	
36	黃淑文	黃淑文
37	李麗慧	李麗慧
38	郭美滿	
39	游珺惠	游珺惠
40	王正鈞	游珺惠代
41	高涓娟	高涓娟
42	莊謹鳳	
43	林岱琚	
44	鄭弘昇	
45	葉啟生	
46	王櫻芳	

團體會員			
序號	單位名稱	單位代表	簽到
1	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	葉麗華	
2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 幼安教養院	林勤妹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 元慈善功德會	杜燕玲	

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

一、時間：113年03月04日12時

二、地點：台北凱撒大飯店(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38號4樓)

三、出席人員：

應出席49人，實際出席31人(含委託10人)，請假18人(詳見附件簽到表)

四、主席：戴理事長世玫

記錄：曹正昌

五、主席致詞

本次會員大會同時慶祝本會成立十週年，感謝各位會員在過去十年以來的支持與協助，特別感謝本會國內榮譽顧問詹火生與社工督導學刊主編朱美珍兩位講座教授一路的陪伴與指導，還有理監事會、所有會務人員的辛勞。

本會慶祝成立十週年系列活動，除了在今天辦理2024生聲不息-社工督導專業永續國際研討會外，接下來還有「督導職能協作團體」及「GO！向世界出發-督導海外研習」等活動，邀請所有會員拭目以待並共襄盛舉，我們也將持續努力向下一個十年邁進。

六、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詳見會員大會手冊。

(二)監事會監察報告：詳見會員大會手冊。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者：第四屆第三次理事會

案由：有關112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上開工作報告等業經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者：第四屆第三次理事會

案由：有關113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上開工作計畫等業經第四屆第二、三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提案者：石玉麗、梁珊華、呂宗哲、黃淑文、呂南青

案由：建請本會成立專案服務小組，以協助各機關(構)社會工作督導帶領社工團隊，推動各項專業福利服務，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工作任務及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辦理。

二、有鑑於現行社工督導員面臨社安網及學分班社工人員的激增、系統管考的時間壓力，督導的功能逐漸著重於研考，傳統的教育、支持、行政功能均弱化，在對社工的專業帶領及服務推動均顯不足。

辦法：

一、本專案先設小組討論相關作為，俟理事會同意後納入本會工作小組，

並邀集有興趣的會員參加。

二、本會設置申請窗口及申請路徑，由小組成員輪班受理案件。需求單位或個人可至協會網站申請，再由本專案小組成員聯繫申請方了解需求及期待，本會提供訓練規劃及服務設計協助，雙方同意後執行。

三、專案服務小組服務作為暫定如下：

1、服務對象：以現職督導為主，儲備督導或與社工員共通議題為次。

2、服務方式：可採個別諮詢、團體督導、專題講座等。提供服務的本會人員可收取申請單位提供之相關費用。本會酌收行政費用。

3、服務內容：以實務操作之專業技術、領導、溝通、支持、行政管理、跨域服務整合、計畫撰寫、會議召開等議題為主。

四、俟會員大會通過後形成共識，由專案人員作成執行計畫送理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公告會員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據實務需求成立4個工作組(召集人)如下：

1、督導服務組：石玉麗監事。2、督導照顧組：黃淑文理事。

3、督導寫作組：林欣儀理事。4、協會宣廣組：曹正昌秘書。

相關組織簡則由理事會研議辦理。

九、散會：113年3月4日12時40分。